

编者按
2016年1月29日，宁波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召开。

省委常委、市委书记刘奇在大会上强调，以最大担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以最严纪律营造政治生态上的绿水青山，切实做到管党治党不放松、正风肃纪不停步、反腐惩恶不手软，坚决打赢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斗争。

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李会光作工作报告，充分肯定了2015年我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的成效，深刻分析了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，要求坚持挺纪在前，全面从严治党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建成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提供坚强保障。

坚持挺纪在前 全面从严治党

——宁波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工作报告解读

本报记者 董小芳 文/摄

中国共产党宁波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



治“病树”拔“烂树”护“森林” 2015 正风反腐雷厉风行

“党内关系要正常化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，让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成为常态；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；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、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；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。”

2015年宁波的正风反腐，正遵循了这“四种形态”。

紧盯党纪党规 强化抓早抓小

全面从严治党，更要从源头上遏制腐败蔓延。

2015年，全市上下兴起学习贯彻两项法规的高潮，全市50.5万名党员干部接受了教育，实现了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党员的“全覆盖”；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廉政“五制度一平台”机制，强化风险预警防范；持之以恒抓作

风，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开展“正风肃纪”明查暗访专项行动925次，发现并查处各类问题675起，其中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111起，处理党员干部133人，给予党纪处分54人，下发通报89件，对典型问题进行曝光，对127名领导干部进行了问责。

紧压“两个责任” 注重落细落实

权力就是责任，责任就要担当。从源头上遏制腐败，落实“两个责任”，扎紧权力“牢笼”至关重要。

通过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强化督促指导；坚持开展新任提任市管领导干部廉政谈话，刘奇书记对230余名干部进行了个别和集体谈话；建立集体面

谈、逐一约谈、专题点谈等约谈提醒制度，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起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；全面实施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“双报告”制度，出台《宁波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，强化责任追究，严格“一案双查”，以问责促履责，共对履行责任不力的72名党员领导干部实行责任追究。

紧握反腐利剑 保持高压高效

象山县贤庠镇小蔚庄村党支部书记袁金宝被开除党籍；余姚市兰江中学党支部书记、校长郑立常被党内警告……

有腐必反、有贪必肃，没有任何人例外。

据统计，去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5144件（次），处置问题线索2019件，立案1266件，结案1189件，给

予党纪政纪处分1184人，其中县（处）级领导干部46人，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1人。全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132件191人。全市法院系统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75件、渎职侵权案件21件。全年4轮巡视共巡视16个单位党组织，发现问题372个，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19个，充分发挥了巡视利剑震慑作用。

紧跟改革步伐 认真履职尽责

正风反腐，坚强的组织保障或不可缺。

去年，我市着力整合资源、调整结构、单综结合，实现了市县两级派驻机构全覆盖；探索完善“八廉”并举监督机制，开展“五小”专项监督，修订完善派驻机构

管理考核办法，着力让派驻监督实起来硬起来严起来；增强巡视力量，市委巡视组由3个增加到5个；全面完成乡镇纪检干部专职化，实施乡镇纪检履职清单制度；认真执行市委4个提名考察办法，全面提高知人识人、选人用人能力水平。

紧扣教育预防 着力治本治源

在营造“不敢腐”氛围的同时，我市纪检监察部门着力构建“不能腐”的机制。

去年，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率先出台了《关于加强预防腐败工作的决定》，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防治腐败工作；建立“一案一总结、一案一剖析、一案一教育、一案一推动”警示教育

机制，督促相关单位抓典型、促警示、补漏洞、建机制；坚持问题导向，出台了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有关规定，改革了招投标管理体制，明确了严格禁止插手干预工程建设“十种具体行为”，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工程建设行为记录制度，完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，规范津贴发放，着力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。

紧抓队伍建设 坚持严教严管

当然，打铁还需自身硬。

去年，全市认真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，深入查摆和解决纪检干部“不严不实”问题，全市纪检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素质、工作作风进一步好转；积极创造

条件，多途径、多方式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；建立健全纪检干部监督管理、出国（境）、请示报告、外出讲课等办法规定，用制度严格要求、严格管理、严格监督纪检干部，强化内部监督制约，严防“灯下黑”。

越往后执纪越严

2016 党风廉政建设六大部署

重拳反腐已三年，今年怎么干？

工作报告指出：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，当前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。有的党组织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理解不深、落实不力；有的党组织和纪检机关对把握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把纪律挺在前面认识不到位，思想有偏差；有的党员干部不收敛、不收敛，作风问题、腐

败问题在一些地方和领域依然易发多发，尤其是整治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任务还很繁重；纪检干部在新形势下还存在着能力不足的危险等等。

因此，2016年工作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中央纪委和省纪委的部署，保持坚强政治定力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依

规管党，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，聚焦监督执纪问责，深化标本兼治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健全法规制度，强化党内监督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，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队伍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建成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提供坚强保障。

严肃党规党纪 保障政令畅通

巩固深化改革 提高监督实效

持续改进作风 坚决防止反弹

保持高压态势 严惩腐败行为

注重源头预防 强化标本兼治

强化管理监督 加强自身建设

要把政治纪律摆在首要位置，始终对组织坦诚，始终正确对待权力，始终牢记政治责任；要全面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以身

要压实主体责任，做到党委（党组）抓在前、领导做在前、纪律挺在前，并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督促主体责任落实；要发挥派驻作用，真正发挥“派”的权威和“驻”的优势，

要露头就打，动辄则咎，着力用铁的纪律整治各种顶风行为，通过抓典型、盯关键、查重点，持续释放纠正“四风”的强烈信号；要抓早抓常，源头治理，以具体问题的突破和

要形成持续震慑，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、不收手，问题线索反映集中、群众反映强烈，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，进一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；要严查基层腐败，坚决整治和查处在集体“三资”

要健全廉政教育体系，通过构建“大宣传”格局，整合全市廉政教育优势资源等方式，深化构建宁波特色廉政教育体系；要完善权力制衡机制，着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

要坚守责任担当，加强对纪检干部的党性考验、实践锻炼和能力培养，制定纪委委员履职细则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；要带头尊纪守纪，时时处处事事率先示范，建立健全纪检干

作则，各级纪检机关要将其体现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；要把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，各级党组织主动承担起相关主体责任，各级纪检机关要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。

延伸监督触角，加大监督力度，增强监督实效；要强化巡视监督，以“六项纪律”为尺子，立足发现问题、形成震慑，并及时跟进、分类处置，注重统筹，力争件件有着落。

普遍性问题的解决，带动作风的整体转变；要公开曝光，严格问责，不留“暗门”，不开“天窗”，快查快办、严查严办，提高抓作风反“四风”的震慑力和实效性。

管理、工程项目、土地征收、惠农扶贫资金等基层权力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；要增强反腐合力，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发现处置机制，完善与司法机关、行政执法部门协作机制，增强工作合力。

子，规范权力运行；要构建大监督格局，把党内监督同行政监察、群众监督结合起来，同法律监督、民主监督、审计监督、司法监督、舆论监督等协调起来，增强监督合力。

部考核评价、管理监督等制度机制，让纪检干部做到自身正、自身硬、自身净；要加强自身建设，强化自我监督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以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。

坚持“四个必须”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

回顾近年来的工作，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要切实做到“四个必须”：

必须找准历史方位、工作定位，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为政治自觉。

监督执纪问责是党章赋予的法定职责。严明党的纪律，查处腐败行为，维护党的集中统一，最根本的职责始终是执纪监督。必须紧跟党中央的步伐、要求，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中央保持一致，不折不扣、不偏不倚，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局面。

必须落实主体责任、“一案双查”，把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作为关键之举。

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，是各级党组织职责所在、使命所系。实践证明，全面从严治党越向纵深推进，就越要抓住主体责任这个“牛鼻子”不放，坚持一级抓一级，层层传导压力、级级落实责任，防止执行力递减；就越要强化责任追究意识，持续释放有错必究、有责必问的强烈信号，确保管党治党责任真正落实到位。

必须坚持挺纪在前、抓早抓小，把践行“四种形态”作为行动指南。

无数案例说明，党员“破法”无不始于“破纪”。各级党组织必须克服惯性思维，以纪律为戒尺，有苗头就提醒，有问题就纠正，有违纪就查处，抓早抓小，动辄则咎。只有做到既见“树木”又见“森林”，才能既惩处“极少数”又管好“大多数”，不让一名党员干部处于“脱管”状态；才能落实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方针，切实改变领导干部“要么是好同志、要么是阶下囚”的状况。

必须注重深化“三转”，创新发展，把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作为根本遵循。

“三转”是纪检监察机关自身的一次深刻变革，也是提升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、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的重要途径。实践证明，只有整合监督资源、增强反腐合力、夯实履职尽责基础，才能确保反腐败取得实效。按照“五大发展理念”的要求，深化“五大格局”构建，才能进一步提升工作层次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打造纪检监察工作新常态，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（董小芳）